

附件四

**臺南市 104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辦理「教室觀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藉由教師的討論與對話，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 (二)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 (三)協助各校收集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研擬解決的具體策略，化解執行困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志開國小

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六、實施期程：104 年 5 月 27 日(三)暫定

七、實施地點：※※國小

八、實施對象：

- (一)本土語言領域輔導團員。
- (二)本市國中小教師(含實習、代課、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九、報名方式：

- (一)請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名額 50 人。
- (二)參加研習之教師在課務自理情形下，請准予公(差)假；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研習課程：

時 間	內 容	主 講 人
08：20~08：30	報到	輔導團
08：30~10：00	了解教室觀察規準概念 了解如何教室觀察課程技巧	外聘講師
10：10~11：00	理解教室觀察具體實例	外聘講師
11：00~11：30	綜合座談	輔導團

十一、預期效益：

- (一)透過教室觀察的對話以建立統整性之共識，強化輔導團的服務效能。
- (二)經由教室觀察的能力培養，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十二、本計畫聯絡人：大內國小陳彥貝主任

附件五

臺南市 104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有效教學與閱讀理解運用」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規劃辦理相關研習。
- (二)提升老師對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工具、補救教學課程設計的能力，激勵專業成長，鼓勵研究與創新教學。
- (三)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並產出成果提供各校老師參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志開國小

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六、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人員

- (一)本市語文領域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團員。
- (二)本市現任本土語言課程教師(含實習、代課、代理教師)：請 12 班以上(含)各校至少推派 1 名老師參加，12 班以下自由報名參加，人數額滿為止(名額 50 人)。

七、實施期程：104 年 7 月 2-3 日(四、五)暫定

八、實施地點：※※國小

九、課程進度：

日期	7/2	7/3
09：00~09：20	報到	報到
09：20~11：00	閱讀理解的理論與策略 外聘講師	閱讀理解補救教學策略 外聘講師
11：00~11：10	互動交流	互動交流
11：10~12：00	閱讀課：與孩子共讀好文章 外聘講師	閱讀理解補救教學策略 外聘講師
12：00~13：3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40~15：10	多元評量教學策略研討 外聘講師	閱讀理解教學示例探討 外聘講師
15：10~15：20	互動交流	互動交流
15：20~16：10	多元評量教學策略研討 外聘講師	閱讀理解教學示例探討 外聘講師

十、實施方式：

- (一)請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
- (二)參加研習之教師在課務自理情形下，請准予公（差）假；請盡量全程參與，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
- (三)參加研習教師請自備茶水。
- (四)每位參加者階能設計一份教案，集結成冊提供各校分享。

十一、整體構想或執行方式：

- (一)實施原則：以問題導向學習的課程運作模式，就本土語言教學現場所出現的問題，尋求理論與實務的有效教學策略。
- (二)執行重點：
 1. 面對本土語言教學之問題。(專家引領)
 2. 使問題明確化(專家引領)
 3. 蒐集事實資料(專書閱讀)
 4. 假設與研究(小組互導)
 5. 將問題再澄清(小組互導)
 6. 產生解決方案(小組互導)
 7. 實施解決方案。(小組互導)
 8. 省思與檢討。

十二、請研習承辦學校協助事項：

- (一)開設學習護照，並留意各校報名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二)協助印製簽到、簽退冊，簽到、簽退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
- (三)協助佈置會場、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四)承辦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之學校，請於辦理完竣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十三、預期效益：

- (一)提升老師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工具、補救教學課程設計的能力。
- (二)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並產出成果提供各校老師參考。

十四、本計畫聯絡人：南大附小王秋晴老師

附件六

臺南市 104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本土語言優良試題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教師發展多元紙筆測驗實作，促進各種有效評量與試題的流通。
- (二)彙編優良命題作品，提供本土語言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參考與應用。
- (三)建置本市本土語言教學運用資料，協助教師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志開國小

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六、實施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小學教師(含實習、代課、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 (二)13 班以上(含)各校至少推薦 1 名教師參加；13 班以下自由報名參加。(附件 1)

七、實施期程：104 年 6 月 26 日(五)暫定

八、實施地點：※※國小

九、收件時程：

- (一)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 **中午 12:00** 前止。
- (二)親自送達、掛號寄達(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 (三)方案設計報名人數每件以 1 人為限。
- (四)參賽作品請寄至：702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32 號 志開國小 郭如歲主任收
洽詢電話：(06) 2619431#100 連絡人：王念湘校長

十、評量內容：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採用紙筆測驗編製測驗評量。
- (二)測驗評量命題來源包括教學用之本土語言教材、本市市編本土語言教材等。
- (三)測驗評量稿件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
- (四)測驗評量內容分為以下五類題型：
 1. 聽音選擇
 2. 詞句朗讀
 3. 聽寫測驗
 4. 塌空測驗(填空測驗)
 5. 語句書寫

(五)以上測驗評量內容均需完整解答，同時因應學習階段能力不同，前述五類題型可以做適度增減。

(六)前述評量使用之文字請參考教育部公佈「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臺灣客語通用拼音、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

十一、送件資料：

所有規格均以 A4 紙張印製（黑白輸出），依序以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如附件 1）

十二、評審方式：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二)評審標準：

1. 契合評量目標 20%：試題內容配合能力指標、教學目標以及核心概念。
2. 認知歷程向度 20%：認知的深淺層次分配得宜。
3. 教材內容向度 20%：試題內容取材分布得宜。
4. 符合命題原則 20%：試題能符合多元評量的命題原則。
5. 創新及多元性 20%：能引用教科用書以外之文本設計評量題目，用以瞭解學生運用所習得知識、技能、情意於類似情境的能力。

十三、獎勵：

(一)本競賽區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 4 組

(二)各組錄取前 3 名（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

(三)各組錄取「入選」作品件數（各組參賽人數未達 25 件，錄取 4 件；參賽人數達 25 件以上，錄取 6 件）。但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15 件，則錄取前 3 名各 1 件和入選 2 件。

(四)第 1 名每名嘉獎兩次、第 2 名每名嘉獎乙次、第 3 名每名嘉獎乙次、入選每名獎狀乙紙（非編制內人員則另製發獎狀辦理獎勵）。

(五)以上得獎件數，將視參賽件數與內容酌予調整。

十四、其他：

(一)徵稿完畢，版權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由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將所有作品彙整，並將作品公佈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分享教師教學之用，以利交流分享。

(二)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資料者請註明出處、來源，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作品請勿一稿多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三)所有參賽作品，請寄設計完成稿，所有作品恕不退件。

十五、預期效益：

(一)教師能發展多元紙筆測驗實作，促進各種有效評量與試題的流通。

(二)彙編優良命題作品，提供本土語言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參考與應用。

(三)能建置本市本土語言教學運用資料，協助教師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六、本計畫聯絡人：志開國小郭如歲主任

《附件 1》優良試題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參賽者免填

服務學校						(全銜)
參賽者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		
報名 方案	勾選	參賽組別	年級	版本	編製測驗評量單元名稱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應繳交之 相關表件 (請確認)	<p>以下應繳交資料各一式 1 份：</p>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附件 1)</p> <p>2. <input type="checkbox"/>授權書 (附件 2)</p> <p>3.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 (附件 3)</p> <p>4.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試題審題辦法、本測驗評量完成之試題審題表</p> <p>5. <input type="checkbox"/>紙筆測驗評量之紙本</p> <p>6. <input type="checkbox"/>命題出處之教材內容影本</p> <p>7. <input type="checkbox"/>測後「雙向細目分析表」</p> <p>8. <input type="checkbox"/>補救教學建議</p> <p>9.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檔 (上列 4~8 項另以光碟形式儲存繳交，全文勿超 5MB)</p> <p>檔案名稱：組別+方案名稱。</p> <p>範例：國小高年級組—做伙來 tshit 遲</p>					
備註	<p>1. 所有資料均依序以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親自送達、掛號寄達 (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702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32 號 志開國小 郭主任收</p> <p>2. 報名繳交資料不完整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p>					
填表須知	<p>1. 請按表格詳實填寫，每 1 參賽資料填列 1 張報名表 (以便編號)。</p> <p>2. 方案設計報名人數每件以 1 人為限。</p> <p>3. 所有參賽資料一經報名確定後不得更改。</p> <p>4. 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絡事宜。</p> <p>5. 若不符合上述規定，將不予審查。</p>					

《附件 2》授權書【每命題方案填寫 1 張】

命題 來源	年級	版本	編製測驗評量來源之教材單元名稱
校名			
授權人			
被授權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期限	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共 5 年）		
備註	1. 請在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p>一、茲聲明本文件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局認可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p> <p>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p> <p>此致</p> <p>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 書 人： (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 分 證 字 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 書 日 期： 104 年 6 月 日</p>			

《附件3》智慧財產切結書【每命題方案填寫1張】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測驗評量命題方案_____

確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不實、曾參加其他競賽發表並獲補助、獎勵者，得由鈞局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牌(狀)、獎勵以及相關補助經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立 書 日 期： 104 年 6 月 日

附件七

臺南市 104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辦理「創意教學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教師發展優良創意教學示例，並促進各種有效作法與想法的互通。
- (二)激發教師創意能量，促進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示例研發。
- (三)建置本市本土語言教學之運用資料，協助教師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志開國小

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六、實施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小學教師(含實習、代課、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 (二)13 班以上(含)各校至少推薦 1 方案參加；13 班以下自由報名參加。(附件 1)

七、實施期程：104 年 26 日(五)暫定

八、實施地點：南區志開國小

九、收件時程：

- (一)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 **中午 12:00** 前止。
- (二)親自送達、掛號寄達(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 (三)方案設計報名人數每件最多以 2 人為限。
- (四)參賽作品請寄至：702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32 號 志開國小 郭主任收
洽詢電話：(06) 2619431#100 連絡人：王校長

十、徵選主題與內容：

- (一)方案設計來源包括教學用之本土語言教材、本市市編之本土語言教材等(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西拉雅語)。
- (二)方案設計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資料者請註明出處、來源，作者請切結無剽竊、抄襲及違反著作法相關事項，且本教學活動設計以尚未正式發表者為限。
- (三)獲獎之稿件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出版發行，並建置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以利學術交流與分享。

十一、送件方式：

所有規格均以 A4 紙張(黑白輸出)，依序以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如附件 1)

十二、評審方式：

- (一)聘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 (二)評審指標：

需含有教學目標、創意教學活動設計、活動歷程、活動成果、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省思等五項要件，如有參考資料應寫出對參考資料之批判與省思。

十三、獎勵：

- (一)本競賽區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 4 組
- (二)各組錄取前 3 名（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
- (三)各組錄取入選(各組項參賽人數未達 25 件，錄取 4 件；參賽人數達 25 件以上，錄取 6 件)。但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15 件，則錄取前 3 名各 1 件和入選 2 件。
- (四)獲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之作品依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審查要點，各核予著作分數每人 0.5 分，每案最多以 2 人為限。入選者每名獎狀乙紙(非編制內人員則另製發獎狀辦理獎勵)。
- (五)以上得獎件數，將視參賽件數與內容酌予調整。

十四、其他：

- (一)徵稿完畢，版權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由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將所有作品彙整，並將作品公佈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分享教師教學之用，以利交流分享。
- (二)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資料者請註明出處、來源，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作品請勿一稿多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 (三)所有參賽作品，請寄設計完成稿，所有作品恕不退件。

十五、預期效益：

- (一)教能師發展優良創意教學示例，並促進各種有效作法與想法的互通。
- (二)激發教師創意能量，促進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示例研發。
- (三)建置本市本土語言教學之運用資料，協助教師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六、本計畫聯絡人：志開國小郭如巖主任

《附件 1》創意教學方案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參賽者免填

服務學校	(全銜)		
主 題	(全銜)		
參賽者姓名	1. 主要授權人	E-mail	
參賽者姓名	2.	E-mail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	
應送 相關表件 (請勾選確認)	<p>以下應繳交資料各一式 1 份：</p>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附件 1)</p> <p>2. <input type="checkbox"/>授權書 (附件 2)</p> <p>3.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 (附件 3)</p> <p>4. <input type="checkbox"/>方案全文</p> <p>5. <input type="checkbox"/>方案出處之教材內容影本</p> <p>6.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檔 (方案全文另以光碟形式儲存繳交，檔案大小勿超 10MB) 電子檔命名方式：組別+方案名稱。 範例：國小高年級組—台語八聲調之美</p>		
填表 須知	<p>1. 報名表格式如上所示，請按表格確實填寫，並留下完整資料，每一方案填列一張報名表。</p> <p>2. 方案設計報名人數每件最多以 2 人為限。</p> <p>3. 所有參賽資料及方案主題一經報名確定後不得更改。</p> <p>4.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主題，主題名稱長度以中文字 15 個字為上限。</p> <p>5. 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絡事宜。</p> <p>6. 本報名表請張貼於作品第 1 頁，連同作品一同寄出。</p> <p>7. 若不符合上述規定，將不予審查。</p>		
備註	<p>1. 所有資料均依序以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親自送達、掛號寄達 (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702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32 號 志開國小 郭主任收</p> <p>2. 報名繳交資料不完整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p>		

備註：

1. 「創意教學方案」稿件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
2. 不需設定頁碼，送件電子檔內容(含附件)全文勿超過 12 頁及 5MB。

《附件 2》授權書【每方案填寫 1 張】

命題 來源	年級	版本	編製創意教學方案之教材單元名稱
校名			
授權人			
被授權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期限	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共 5 年）		
備註	1. 請在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p>一、茲聲明本文件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局認可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p> <p>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p> <p>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 書 人： (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 分 證 字 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 書 日 期： 104 年 6 月 日</p>			

《附件3》智慧財產切結書【每方案填寫1張】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創意教學方案_____

確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不實、曾參加其他競賽發表並獲補助、獎勵者，得由鈞局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牌(狀)、獎勵以及相關補助經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立 書 日 期： 104 年 6 月 日